

## 《準則修正》IFRS 16 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 [目錄](#)

### [背景](#)

### [修正內容](#)

###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 IFRS 16 之修正重點提示

- IASB 於 2020 年 5 月修正 IFRS 16 以提供 承租人 無須評估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相關之租金減讓是否為租賃修改之實務權宜作法 (以下簡稱「2020 年 5 月之修正」)。
- 承租人得適用 2020 年 5 月之修正所提供實務權宜作法，其條件之一為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
- 因 Covid-19 仍持續延燒，IASB 延展前述條件規定之日期，以允許承租人對於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適用實務權宜作法 (以下簡稱「2021 年 3 月之修正」)。
- 2021 年 3 月之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4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亦得提前適用 (含 2021 年 3 月 31 日尚未核准發布之財報)。

### 背景

IASB 於 2020 年 5 月修正 IFRS 16 以提供 承租人 無須評估 Covid-19 相關之租金減讓是否為租賃修改之實務權宜作法。採用此實務權宜作法之承租人對於 Covid-19 相關之租金減讓比照非租賃修改處理。

2020 年 5 月之修正之詳細內容請參閱 [《準則修正》IASB 發布 IFRS 16 之修正「與新型冠狀病毒有關之租金減讓」](#)。

2020 年 5 月之修正提供之實務權宜作法僅適用於直接歸因於新型冠狀病毒之租金減讓，且符合特定條件。其中一條件為僅限於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

利害關係人指出，IASB 在制定實務權宜作法時，並未預期到 Covid-19 疫情持續重大且持久影響。目前在許多國家 Covid-19 之持續影響並不少於 2020 年 5 月當時，出租人因而提供租金減讓予承租人之期間將超過 2021 年 6 月 30 日。依 2020 年 5 月之修正，該等租金減讓將無法適用實務權宜作法。

IASB 理解利害關係人之疑慮並決定延展前述期限。

## 修正內容

IASB 修正 IFRS 16 以延長前述實務權宜作法之適用至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在符合其他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條件前提下）。此為對實務權宜作法之唯一改變。

### 見解

兩位 IASB 成員反對發布此修正，他們認為延長得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期間將損及適用與未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承租人間之可比性，並指出，財務報表使用者對 2020 年 5 月之修正之支持，係基於該實務權宜作法僅限於 12 個月內之特定期間。他們也提到，IASB 制定 2020 年 5 月之修正之主要原因之一，係當時承租人係首次適用 IFRS 16，但目前情況已不同。

##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承租人應於 2021 年 4 月 1 日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開始適用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含 2021 年 3 月 31 日<sup>1</sup>尚未核准發布之財務報表）。

承租人應追溯適用 2021 年 3 月之修正，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在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期初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項目）。

承租人對類似特性及情況之租賃合約，應一致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論該合約係因 2020 年 5 月之修正或因 2021 年 3 月之修正而得適用實務權宜作法。

#### 見解

IASB 於結論基礎說明，此修正僅改變符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條件中所訂定之日期，其並未引入新實務權宜作法，亦未引入適用(或不適用)該實務權宜作法之新選項。因此，已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承租人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延伸範圍於具有類似特性並處於類似情況下之合格合約。承租人若原先對於合格租金減讓選擇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則 2021 年 3 月之修正亦不允許其適用實務權宜作法。

承租人若對於合格租金減讓是否適用實務權宜作法尚未建立會計政策，此時仍可決定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惟應追溯適用並一致適用於具有類似特性並處於類似情況之合格合約。

[本文係編譯自 [IFRS in Focus — IASB publishes amendment to IFRS 16 to extend the practical relief on COVID-19-related rent concessions](#)]

IFRS 相關資訊，請參閱 <http://www.ifrs.org.tw>

####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sup>1</sup> 即此修正發布日。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202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